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
承辦人：黃愷雁
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
電子信箱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6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 (27715557_1123076945_1_ATTACH1.odt、
27715557_112307694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
增能培育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貴校有意願參與培育之教師踴
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獲薦送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
培育學分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現職公立國中小教師雙語教學專業，本局委託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師培大學規劃雙
語增能學分班，各班開課計畫函報教育部核定中，正式錄
取公告及詳細開課資訊，將待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正式函文
錄取教師所屬學校。

三、預計開課內容

(一)臺灣師大班

1、科目/領域：國中藝術領域、國中健體領域、國中科技
領域。

2、名額：30人。

逸仙國小 1120824



SGAA1126005704

3、上課期程：預計112年9月至113年6月，上課日期與時間依各班實際課表為準，預計為隔週六、日全天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）。

4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）。

（二）國北教大班

1、科目：國小生活。

2、名額：30人。

3、上課期程：預計112年9月至113年6月，上課日期與時間依各班實際課表為準，預計為每週三下午2時至5時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）。

4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。

四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截止，依實施計畫辦理報名，錄取名單將待教育部核定課程計畫後，由本局審核彙整，公告於師培大學網站，並正式函文至錄取教師所屬學校，同時以Email方式通知錄取結果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